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托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托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油脂独家销售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油脂独家销售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匡志伟、谢欣、甘海南、庞敏、李恒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，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，认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，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与本

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